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研商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3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00

貳、開會地點：本局9樓901會議室(臺北市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

參、主席：張局長淑賢

記錄：石慧美技正

肆、主席致詞：(略)

伍、討論事項：

案由：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獸醫師法修正草案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 獸醫師違背專業倫理，未依管制藥品規定使用並判刑確定者，增訂廢止獸醫師證書之處分。另獸醫師利用業務機會犯罪，經檢察機關、司法機關偵辦屬實者，增列停業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規定。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接受繼續教育並定期更新執照已成為趨勢，為強化獸醫師專業知能，增訂獸醫師必須接受繼續教育及定期更新執照之規定，以符合產業需求及社會發展趨勢。

(三) 原條文第二十六條定有「精神有異狀不能執行業務者」之停業處分及廢止執業執照之規定，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及民法第十四條，增加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違常者之評估機制及回復規定，以兼顧動物醫療品質及維護身心障礙者恢復後之執業權益。

(四) 關於獸醫師執業所在地之但書規定改以條列式呈

現，以資明確。

- (五) 將原獸醫師、獸醫診療機構歇業、停業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之規定，改為備查即可，並將申辦期限由十日延長為三十日，同時增訂停業以一年為限，以及獸醫師死亡時得由原核發執照機關註銷之規定，以利管理。
- (六) 為保障獸醫師執業之權益，增訂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之規定。
- (七) 基於維護動物醫療權益，增列獸醫師應依飼主要求提供病歷摘要規定。針對動物醫療糾紛，增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置動物醫療爭議調解小組。另中央應設置獸醫醫事審議小組，負責動物醫療行為之認定及獸醫技術、制度之改進審議事項。
- (八) 公會統一訂定酬金標準，具限制競爭效果，屬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爰將獸醫診療機構收費標準之訂定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刪除原獸醫師公會章程訂定會員執行業務之酬金標準事項。
- (九) 將臺灣省獸醫師公會之組成規定刪除，並配合修正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組成。
- (十) 修正罰鍰金額寫法，以符法治體例。另酌予提高罰鍰。

二、本修正草案共計二十二條，本局於本年 4 月 25 日函請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縣市獸醫師公會及相關單位表示意見。

決議：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四條之一、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之二經修正通過，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其餘條文包括

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條(附件 2)，於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14：00 時。

## 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之一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獸醫師；其已充任獸醫師者，廢止其獸醫師證書：</p> <p>一、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p> <p>二、依法受廢止獸醫師證書處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獸醫師因業務需要，在臨床上有使用管制藥品的機會，應本諸專業倫理依法使用。對於未依規定使用，且經判刑確定者，參照醫師法第五條規定，廢止其獸醫師證書。</p>
<p>第五條 獸醫師執行業務，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p> <p>前項業務，係指診斷、治療、檢驗、填發診斷書、處方、開具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法令規定由獸醫師辦理之業務。</p> <p><u>獸醫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u></p> <p><u>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五條 獸醫師執行業務，應具申請書，檢同獸醫師證書、照片及應繳費用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執業執照。</p> <p>前項業務，係指診斷、治療、檢驗、填發診斷書、處方、開具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法令規定由獸醫師辦理之業務。</p>	<p>一、隨著重要動物疫病及人畜共通傳染病的問題，以及國際間動物及其產品貿易頻繁，近年來世界各國越趨重視獸醫教育及獸醫服務體系之發展。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訂定之獸醫服務體系評估工具，亦將獸醫師繼續教育納入評估項目之一。</p> <p>二、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社會變遷快速，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接受繼續教育並定期更新執照，已然成為趨勢，舉凡醫事人員、建築師、律師、會計師等專業人士，於其相關職業法規中皆訂有強制接受繼續教育之規定。故參照醫師法第八條、藥師法第七條、醫事檢驗師法第七條增訂執業獸醫師必須接受繼續教育始得更新執業執照之條文，以提升獸</p>

		<p>醫專業知能，因應社會發展趨勢及需求。執業獸醫佐準用獸醫師執業相關規定，亦須定期接受繼續教育及執照更新，爰增列第三項及第四項。</p>
<p>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廢止之：</p> <p>一、<u>經廢止獸醫師證書</u>。</p> <p>二、<u>經廢止獸醫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u>。</p> <p>三、<u>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p> <p>四、<u>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u>。</p> <p><u>前項第四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u>。</p> <p><u>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u>。</p>	<p>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u>撤銷或廢止之</u>：</p> <p>一、<u>經撤銷獸醫師證書者</u>。</p> <p>二、<u>經廢止獸醫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者</u>。</p> <p>三、<u>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u>。</p>	<p>一、原條文第二十六條定有「精神有異狀不能執行業務者」之停業處分及廢止執業執照之規定，以保障動物醫療品質並維護飼主權益。</p> <p>二、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民法第十四條，參照會計師法第六條、藥師法第八條，將原列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移至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並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精神疾病或身心違常之評估機制及回復規定，以兼顧動物醫療品質及維護身心障礙者原因消失後之執業權益。</p>
<p>第七條 獸醫師執業應在<u>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獸醫診療機構、畜牧、獸醫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獸醫師之機構為之</u>。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u>一、機構間之會診、支援</u>。</p> <p><u>二、應邀出診</u>。</p> <p><u>三、急救</u>。</p> <p><u>四、經事先報准者</u>。</p>	<p>第七條 獸醫師執業以<u>申請執業執照之所在地為限</u>，並應在經核准登記之獸醫診療機構、畜牧、獸醫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獸醫師之機構為之。但<u>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應邀出診、急救或事先報准者</u>，不在此限。</p>	<p>但書改以條列方式呈現以資明確。</p>

<p>第八條 獸醫師歇業或停業，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p> <p>前項停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p> <p>獸醫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關於執業之規定。</p> <p>獸醫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p>	<p>第八條 獸醫師歇業、停業、復業或變更執業處所時，應於十日內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核備。遷移至原行政區以外執業者，並應依第五條之規定辦理。</p> <p>獸醫師死亡者，由其最近親屬或所在地戶籍機關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報告，並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p>	<p>一、參照醫師法第十條醫師歇業、停業規定，將獸醫師辦理歇業及停業，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即可，爰將「核備」修正為「備查」。並將原「十日內」改成「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較為明確，且申辦時間較為充裕。</p> <p>二、參照醫事檢驗師法第十條、藥師法第十條增訂第二項，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p> <p>三、有關獸醫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及其死亡註銷執業執照之規定，參照醫師法第十條予以修正。</p>
<p>第九條 獸醫師執業，應加入所在地獸醫師公會。</p> <p>獸醫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p>	<p>第九條 獸醫師非加入所在地獸醫師公會，不得執業。</p>	<p>參照醫師法第九條、藥師法第九條酌修文字，並增訂第二項，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以保障獸醫師執業之權益。</p>
<p>第十一條 執業之獸醫師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診斷、治療及檢驗，並不得拒絕填發診斷書及檢驗證明書。</p> <p>執業之獸醫師依其診治動物之飼主要求，提供病歷摘要，其所需費用，由飼主負擔。</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置獸醫醫療爭議調解小組，負責醫療糾紛之調解。小組之組成，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p>	<p>第十一條 執業之獸醫師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診斷、治療及檢驗，並不得拒絕填發診斷書及檢驗證明書。</p>	<p>一、基於維護動物醫療權益，增列第二項獸醫師依飼主要求提供病歷摘要之規定。</p> <p>二、針對寵物醫療糾紛，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增列獸醫醫療糾紛調解小組之調解機制，爰增列第三項。</p>

<p><u>關定之。</u></p>		
<p>第二十四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獸醫醫事審議小組，任務如下：</p> <p>一、動物醫療行為之認定。</p> <p>二、獸醫制度及技術之改進。</p> <p>前項獸醫醫事審議小組之組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動物醫療糾紛時有針對臨床上採取之處置行為是否屬醫療行為之認定問題，擬透過中央主管機關設置獸醫醫事審議小組方式進行審議，以求客觀合理。</p>

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尚待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 獸醫診療機構歇業、停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p> <p><u>前項停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於屆至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歇業。</u></p> <p><u>獸醫診療機構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歇業時，主管機關得逕予歇業。</u></p> <p><u>獸醫診療機構復業或遷移至原行政區以外者，準用關於開業之規定。</u></p>	<p>第二十條 獸醫診療機構歇業、停業、<u>復業</u>或其登記事項變更時，<u>申請人</u>應於事實發生後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核備。<u>遷移至原行政區以外開業者，並應依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u></p>	<p>一、獸醫診療機構歇業或停業，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即可，爰參照醫療法第二十三條將「核備」修正為「備查」，並增訂第二項，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屆期未辦理歇業者得由主管機關逕予歇業。</p> <p>二、獸醫診療機構復業或遷移至原行政區以外者，參照醫療法第二十三條，酌予文字修正，並移至第四項。</p>
<p>第二十四條 獸醫診療機構收取診療費用不得違反收費標準，並依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要求，掣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p> <p>前項診療費用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p>	<p>第二十四條 獸醫診療機構收取診療費用不得<u>超過規定之標準</u>，並依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要求，掣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p> <p>前項診療費用標準，由<u>所在地獸醫師公會擬訂</u>，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備。</p>	<p>公會統一訂定酬金標準，具限制競爭效果，且屬公平交易法第七條聯合行為之規定。參照醫療法第二十一條、社會工作師法第二十五條、語言治療師法第二十三條等規定，將收費標準修正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臺中市獸醫師公會意見：針對第二項由主管機關核定收費標準乙節，考量主管機關無法正確估算診療機構之設備及醫療成本，建議維持原條文。</p>
<p>第二十六條 獸醫師、獸醫佐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以一年以下之停</p>	<p>第二十六條 獸醫師、獸醫佐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以一年以下之</p>	<p>一、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民法第十四條，保障身</p>

<p>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p> <p>一、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之一。</p> <p>二、在診療上有重大錯誤或執行業務有欺騙行為致他人蒙受損害。</p> <p>三、<u>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檢察機關、司法機關偵辦屬實。</u></p> <p>四、<u>冒用其他獸醫師之簽章或出具與診療事實不符之動物病歷、診斷書、檢驗報告、影像紀錄或其他診療相關證明文件。</u></p> <p><u>聘請前項第二至第四款之獸醫診療機構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u></p>	<p>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p> <p>一、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之一者。</p> <p>二、在診療上有重大錯誤或執行業務有欺騙行為致他人蒙受損害者。</p> <p>三、<u>精神有異狀不能執行業務者。</u></p>	<p>心障礙者之權益，參照會計師法第六條、藥師法第八條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將原第三款精神有異狀不能執行業務者移至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p> <p>二、獸醫師因業務機會可取得藥物及從事動物醫療行為，應善盡專業倫理。對於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增列罰則，以加重獸醫師之社會責任。</p> <p>三、獸醫診療機構負責獸醫師應對該機構診療業務負督導之責，對於聘雇獸醫師出具不實證明文件者，應連帶負責，故增列罰則。</p> <p>*本局動物檢疫組意見： 建議於第四款增列「冒用其他獸醫師之簽章或出具與診療事實不符之動物病歷、診斷書、檢驗報告、影像紀錄或其他診療相關證明文件。」</p>
<p>第三十條 未取得獸醫師資格或不具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資格之獸醫佐擅自執行獸醫師業務者，處新臺幣<u>四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u>，其所用之藥械沒入之。但在獸醫師指導下之獸醫、畜牧獸醫科系學</p>	<p>第三十條 未取得獸醫師資格或不具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資格之獸醫佐擅自執行獸醫師業務者，處新臺幣<u>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u>，其所用之藥械沒入之。但在獸醫師指導下之獸醫、畜牧獸醫科系學生或畢業生協</p>	<p>酌予提高罰鍰並增訂罰鍰之起始金額。</p>

<p>生或畢業生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者，不在此限。</p>	<p>助執行獸醫師業務者，不在此限。</p>	
<p>第三十一條 非領有獸醫師或獸醫佐證書使用獸醫師、獸醫佐名稱或類似獸醫師、獸醫佐之名稱者，處新臺幣<u>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u>罰鍰。</p>	<p>第三十一條 非領有獸醫師或獸醫佐證書使用獸醫師、獸醫佐名稱或類似獸醫師、獸醫佐之名稱者，處新臺幣<u>一萬五千元</u>以下罰鍰。</p>	<p>修正罰鍰金額，以符法制體例。另酌予提高罰鍰。</p>
<p>第三十二條 獸醫師、獸醫佐違反第五條第一項、<u>第三項</u>、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u>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u>罰鍰。</p>	<p>第三十二條 獸醫師、獸醫佐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u>九千元</u>以下罰鍰。</p>	<p>一、增列第五條第三項有關未接受繼續教育辦理執業執照更新之罰則。 二、修正罰鍰金額，以符法制體例。另酌予提高罰鍰。</p>
<p>第三十三條 獸醫師、獸醫佐違反第九條或第十三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u>二千元以上一萬元</u>以下罰鍰。</p>	<p>第三十三條 獸醫師、獸醫佐違反第九條或第十三條規定之<u>二</u>者，處新臺幣<u>六千元</u>以下罰鍰。</p>	<p>修正罰鍰金額，以符法制體例。另酌予提高罰鍰。</p>
<p>第三十四條 獸醫診療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處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u>：</p> <p>一、<u>聘用受停業處分或廢止執業執照之獸醫師或獸醫佐。</u></p> <p>二、<u>其工作人員冒用執業獸醫師簽章或變造其簽署之動物病歷、診斷書、檢驗報告、影像紀錄或其他診療相關證明文件。</u></p> <p>獸醫診療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其開業執照：</p> <p>一、由未具獸醫師資格人員或不具第十六條第</p>	<p>第三十四條 獸醫診療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其開業執照：</p> <p>一、由未具獸醫師資格人員或不具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資格之獸醫佐擅自執行獸醫師業務者。</p> <p>二、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者。</p>	<p>*本局動物檢疫組意見：建議第一項增列獸醫診療機構受停業處分之違規樣態。</p>

<p>二項規定資格之獸醫 佐擅自執行獸醫師業 務者。</p> <p>二、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 者。</p>		
<p>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十七 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 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 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 項、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 四條規定之一或未符合 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 三項所定之標準者，處新 臺幣<u>三千元以上一萬五 千元</u>以下罰鍰。</p> <p>獸醫診療機構受撤 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處分， 仍繼續開業者，依違反第 十七條之規定處罰，並得 廢止其負責獸醫師或獸 醫佐之獸醫師或獸醫佐 證書二年。</p>	<p>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十七 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 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 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 項、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 四條規定之一或未符合 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 三項所定之標準者，處新 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鍰。</p> <p>獸醫診療機構受撤 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處分， 仍繼續開業者，依違反第 十七條之規定處罰，並得 廢止其負責獸醫師或獸 醫佐之獸醫師或獸醫佐 證書二年。</p>	<p>修正罰鍰金額，以符法制體 例。另酌予提高罰鍰。</p>
<p>第四十二條 獸醫師公會 分<u>直轄市及縣（市）</u>公 會，並得設全國公會聯合 會。</p>	<p>第四十二條 獸醫師公會 分<u>縣（市）</u>公會及<u>省 （市）</u>公會，並得設全國 公會聯合會於<u>中央政府 所在地</u>。</p>	<p>配合精省，參照醫師檢驗師 法第四十八條、藥師法第二 十七條，將獸醫師公會分為 直轄市及縣（市）公會。 另刪除全國聯合會之所在 地限制，以符實際。</p>
<p>第四十五條 （刪除）。</p>	<p>第四十五條 省獸醫師公 會之設立，應由該省內縣 （市）獸醫師公會五個以 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 之同意組織之；其縣 （市）公會不滿五單位 者，得聯合二以上之省共 同組織之。</p>	<p>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精省，刪除省公會 設立規定。</p>
<p>第四十六條 全國獸醫師 公會聯合會之設立，應由</p>	<p>第四十六條 全國獸醫師 公會聯合會之設立，應由</p>	<p>配合省公會刪除，將全聯會 設立修正為直轄市、縣（市）</p>

<p>直轄市、縣(市)獸醫師公會三分之一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同意組織之。但經中央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准者，不在此限。</p>	<p>省(市)獸醫師公會三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同意組織之。但經中央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准者，不在此限。</p>	<p>獸醫師公會組成。另參考醫師法第三十五條，將發起公會數量以比例方式呈現。</p>
<p>第四十八條 各級獸醫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p> <p>一、縣(市)獸醫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十五人。</p> <p>二、直轄市獸醫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p> <p>三、全國獸醫師公會聯合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五人。</p> <p>四、各級獸醫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p> <p>五、各級獸醫師公會均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p> <p>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應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p>	<p>第四十八條 各級獸醫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p> <p>一、縣(市)獸醫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十五人。</p> <p>二、省(市)獸醫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p> <p>三、全國獸醫師公會聯合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五人。</p> <p>四、各級獸醫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p> <p>五、各級獸醫師公會均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p> <p>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應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p>	<p>配合刪除省公會，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省(市)公會為直轄市公會。</p>

<p>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選舉之。</p> <p>理事、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p>	<p>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選舉之。</p> <p>理事、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p>	
<p>第五十條 獸醫師公會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名稱。</p> <p>二、宗旨。</p> <p>三、區域。</p> <p>四、會址。</p> <p>五、任務或事業。</p> <p>六、組織。</p> <p>七、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p> <p>八、會員之權利與義務。</p> <p>九、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p> <p>十、會議。</p> <p>十一、會員應遵守之公約。</p> <p>十二、會員經費及會計。</p> <p>十三、章程之修改。</p> <p>十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之事項。</p>	<p>第五十條 獸醫師公會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名稱。</p> <p>二、宗旨。</p> <p>三、區域。</p> <p>四、會址。</p> <p>五、任務或事業。</p> <p>六、組織。</p> <p>七、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p> <p>八、會員之權利與義務。</p> <p>九、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p> <p>十、會議。</p> <p>十一、會員應遵守之公約。</p> <p>十二、會員執行業務之酬金標準。</p> <p>十三、會員經費及會計。</p> <p>十四、章程之修改。</p> <p>十五、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之事項。</p>	<p>配合修正第二十四條獸醫診療機構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刪除本條第十二款。</p>